

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2/04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 28 學分）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57 學分)	經濟學 3	管理學 3	統計學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工作倫理 2	實習 (一) 9	英文寫作 2	專題實作 2
	會計學 3	餐旅管理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行銷學 3			研究方法 3	
	觀光心理學 3	國際禮儀與儀態 2	餐旅專業英文 3					
	觀光學概論 3	觀光運輸概論 2	服務品質管理 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 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7 學分，佔 44.5%；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1 學分，佔 16.4 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(不含外籍生)，其通識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相關修課規定依「開南大學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」施行。 5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6.為求產學合作銜接，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，輪流於三下或四上至業界實習。 7.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(依本系「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規定)。 8.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2 年 04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